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暨南街道 2025 年度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

甲 方: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甲方）暨南街道 2025 年度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地质灾害治理设计（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宸佳工程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宸佳 2025-02-14）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中标折扣	
		小写	大写
暨南街道 2025 年度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地质灾害治理设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 标项合同金额满止	48.00%	百分之肆拾捌点零零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中标折扣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保持不变，合同金额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合同金额。

3. 支付方式：

3.1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乘以中标折扣（48.00%）进行计取，所有项目设计费用不设最低价。

3.2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乙方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审核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支付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因未按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延迟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 号：33001616335050005367

（六）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为【3000】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且无任何问题 15 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标项合同金额满止。

履行地点：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俞金科 电话：15805859610

乙方代表：徐军 电话：13735834288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如果达

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

(十五)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双方一致同意将该地址作为送达确认地址,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予以变更,因变更送达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执一份备案,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诸暨市暨南路7号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诸暨农商银行暨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 号: 201000224790645	账 号: 33001616335050005367
税 号:	税 号: 91330000142927098F
签订时间: 2025.4.15	签订时间: 2025.04.15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暨南街道 2025 年度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工程量按实结算；年度服务期限内，乙方累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2、收费标准：

采购内容	收费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工作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收费基价，按中标折扣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管理的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6〕69 号）文件规定结算服务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

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48.00%。

(二) 基本要求

为涉及街道地灾区的地形测量、地质堪查进行技术服务作业；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甲方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等。

(三) 主要技术标准

1、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乙方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四) 主要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乙方服务质量差，设计内容出错导致承包人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

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

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的日常管理，由乙方相关办公室共同负责。

7、乙方在承接设计任务期间应在 30 分钟内对项目甲方相关要求作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若累计 3 次以上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

（五）项目成果

具体成果及数量按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暨南街道 2025 年度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地质灾害治理设计
(编号：诸宸佳 2025-02-14)，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30 时在诸
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21
8 号金悦华庭商铺 232 号）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规定采购程序，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折扣为：
大写：百分之肆拾捌点零零（小写：48.00%）。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
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诸财采确临[2025]709 号

代理机构：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寿程佳

联系电话：13758513307

采购单位：诸暨市人民政府暨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杰

联系电话：13758578989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注：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